《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背景和必要性

根据《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深化落实行政检查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的通知》（京司发[2021]33号）《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行政检查项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对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系统梳理，形成了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二、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权力清单中现有行政检查和根据许可、处罚职权推导出的行政检查，对本系统市、区两级行政检查行为进行全面梳理和细化分解，形成行政检查事项，在此基础上明确了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实施层级等要素，汇总形成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三、制定依据

依据北京市行政检查单制度要求及《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等内容，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我市执法实践，制定了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

四、主要内容

本行政检查裁量基准表共有行政检查事项511项。涉及广告、合同、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监督、市场规范管理、网络监管、公平竞争执法、食品安全、特种设备、计量、认证、价格、教育、民族、商标、商务等业务领域。在逐一梳理行政检查事项的基础上，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实施层级、检查方式等，细化统一行政检查的裁量基准。